

广西科学基金『人文强桂』项目结题成果

诗性的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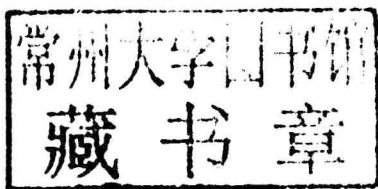
——壮侗民族民歌文化传承与发展的调查和研究

覃德清等◎著

诗性的思维

——壮侗民族民歌文化传承与发展的调查和研究

覃德清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诗性的思维: 壮侗民族民歌文化传承与发展的调查和研究/覃德清等著.
—北京: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304 - 5987 - 4

I. ①诗… II. ①覃… III. ①壮族 - 民歌 - 研究 - 中国②侗族
- 民歌 - 研究 - 中国 IV. ①J607.218②J607.2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4555 号

诗性的思维——壮侗民族民歌文化传承与发展的调查和研究

作 者: 覃德清等

责任编辑: 李 菲

封面设计: 樊润琴

出 版 人: 张敬德

出版发行: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传真: 0086 - 10 - 66161951 (总编室)

0086 - 10 - 66113227 (发行部)

0086 - 10 - 66161952 (发行部传真)

电子邮箱: bjkipress@163. com

网 址: www. bkjipress. 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20mm 1/16

字 数: 405 千

印 张: 16.5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04 - 5987 - 4/J · 066

定 价: 60.00 元



京科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 印装差错, 负责退换。

前 言

从人类文明史的演进历程审视，歌咏传统和诗性思维是人类童年时期广泛存在的文化现象，许多民族都拥有杰出的行吟诗人和民间歌手。从《荷马史诗》到中国的《诗经》，从“不学诗，无以言”，到壮侗民族的“以歌代言”“饭养身，歌养心”，这些文化都见证了人类文明历史不同时期、不同国度、不同民族各具特色的文化传统和诗性思维的不同存在形态。

本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保护理念的时代背景下，把口传心授的壮侗民族民歌艺术及其相关习俗作为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借助跨学科交叉的方法，对壮侗民族民歌文化“富矿区”开展实地调查和研究，为壮侗民族民歌得到有效保护、持续流传和发扬光大，提供事实依据和理论指导。

在具体的调查和研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覃德清负责总体的设计，项目组成员覃慧宁负责广西宜州市壮族民歌的调查，李伟华负责广西田阳县壮族民歌的调查，田李隽和陈曦负责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侗族民歌传承主体和表演习俗的调查，范文艺负责“印象·刘三姐”民间文化与旅游演艺产业的调查，平锋负责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角度，对民族文化遗产进行理性的反思。

本项目研究结果说明了诗性思维和诗性智慧是壮侗民族生命活力的象征，是在特定的文化语境中，人的心灵情感的自由流露以及人的生命价值的内在实现。当前，壮侗民族的民歌艺术和歌唱习俗在岁月的淘洗中，日渐式微，濒临失传的危境。很有必要借助审美人类学的理念和人类学参与观察、文化深描、深度访谈、主位客位转换以及动态发展的方法，搜集壮侗民族的歌者、歌作、歌俗和歌艺的相关资料，切实把握壮侗民族民歌失落、转型、新生的真实情形，冷静客观地阐发壮侗民族民歌蕴涵的文化价值。

壮侗民族民歌艺术的保护、传承与延续，有赖于将民歌传承融入壮侗

民族现代人文重建的过程，建立源自壮侗民族文化内部的文化保护与更新机制，激发壮侗民族民歌的文化价值，推动壮侗民族民歌文化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诗性智慧涵容特定区域族群的人文情怀，是一种人生品质和精神境界。本书希冀通过研究壮侗民族聚居区民歌文化的传承现状，梳理壮侗民族民歌习俗的文化谱系，揭示壮侗民族“以歌代言”的诗性思维方式的演化机制，以此阐发壮侗民族民歌的文化价值，为壮侗民族文化复兴和人文重建提供理论的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文献综述、时代背景与总体结构	1
一、壮侗民族民歌文化研究文献综述	1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时代背景	5
三、调查区域与总体结构	12
第二章 审美人类学的理论方法与探视视角	15
一、中国审美人类学研究的缘起	15
二、中国审美人类学方法论探索	17
三、审美人类学研究的探视视角	23
第三章 诗性思维与壮侗民族民歌文化传统	25
一、诗性思维的内涵及特质	25
二、壮民族诗性思维的运作模式	26
三、壮族传统歌圩文化的现代转型	30
四、侗族文化源流与民歌习俗的现代变迁	35
第四章 宜州壮族民歌传承与文化遗产保护	43
一、宜州壮族民歌传承的历史文化背景	44
二、宜州民歌的种类及其流传现状	45
三、宜州民歌文化传承模式的变迁	53
四、宜州民歌文化保护的现状	70
第五章 田阳壮族民歌传承与布洛陀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82
一、田阳社会历史与文化底蕴	82
二、田阳壮族民歌文化的传承现状	86
三、国家力量与民间文化传承的相互适应	112
四、布洛陀文化资源开发与田阳壮族民歌习俗的保护	115

第六章 侗族民歌文化传承主体及其文化适应	135
一、侗族民歌文化的传承主体	136
二、侗族歌者的生存境况	147
三、侗族歌者的文化适应	154
第七章 侗族民歌文化的展演与现代传承	169
一、表演理论的观照与借鉴	169
二、侗族民歌展演场域的变迁	171
三、侗族民歌展演机制的更新	175
四、侗族民歌表演中的受众分析	179
五、侗族民歌展演的文化功能	183
六、表演机制变迁与侗族民歌文化的传承	196
第八章 广西民族文化资源的产业化发展	
——以山水实景演出《印象·刘三姐》为例	203
一、“刘三姐文化”积淀及其品牌的形成	203
二、《印象·刘三姐》的编创过程	206
三、《印象·刘三姐》民族文化内容的展示	211
四、《印象·刘三姐》的多重视角评析	215
五、旅游语境中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与新生	229
第九章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壮侗民族民歌文化的保护策略	237
一、文化遗产保护的主体及其各自不同的利益诉求	237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原则	238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法与措施	245
参考文献	253
后 记	256

第一章 文献综述、时代背景与总体结构

中国是诗的国度，中华民族思维结构的核心是诗性思维，壮侗民族“以歌代言”习俗是诗性思维和诗性智慧的杰出代表，在人类大脑从野性思维、诗性思维到理性思维的演化序列中，具有重要的文化史意义。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持文化的多样性，在于使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绵延不绝地世代传承。文化传承必须依托社会群体，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经由“人”来创造、传承、发展。因此，文化保护的首要任务是对文化传承者的保护，保护作为文化传承主体的歌者和歌师，成为保护民歌文化遗产、传承民族文化的当务之急。

一、壮侗民族民歌文化研究文献综述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许多学者对壮侗民族民歌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其中“歌圩”“歌谣”“刘三姐”“民歌文化”等文化现象为学界研究的重点。研究的方法日渐丰富，学术成果日渐增多。譬如，黄勇刹的《歌海漫记》（1980）和《壮族歌谣概论》（1983），主要从文艺美学的角度研究壮族民歌，提出了民歌的“三味”“三度”“三变”之说；潘其旭的《壮族歌圩研究》（1991）运用文献和田野相结合的方法对壮族歌圩的起源、形成、形式内容、在历史文化中的特殊作用以及流布都作了详细的论述；黄桂秋的《壮族仪式歌谣与民俗文化》（1996）以立体性描述研究的方法将壮族仪式歌谣与民俗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关于歌仙刘三姐的研究成果有钟敬文的《刘三姐传说试论》（1982）和覃桂清的《刘三姐纵横》（1992）。壮族语言学家韦庆稳先生发表的《〈越人歌〉与壮语的关系试探》，对《越人歌》进行重译。此外，农学冠的《壮族歌圩的源流》（1982）、覃桂清的《“三月三”源流考》（1995）、周作秋的《论壮族歌圩》（1985）等论文，对壮族歌圩源流与变迁，做了积极的探讨。

进入21世纪以来，壮族民歌相关资料的搜集和研究，更多转向文化学、民俗学、人类学的价值观和方法论取向，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潘琦主编的论文集《刘三姐品牌文化研究》（2002）中，许多作者从人文资源开发和树立文化品牌的角度，对刘三姐文化资源的开发和保护等问题，

提出了各自的见解。王杰主编的《寻找母亲的仪式》(2004)运用审美人类学的方法全面考察了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对该节产生的社会文化效应作出分析和探讨。在民歌资料的搜集整理方面,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了八大卷《壮族麽经布洛陀影印译注》、220万字的《壮族民歌文化丛书·平果嘹歌》(长歌集)。覃乃昌主编的《布洛陀文化寻踪——广西田阳敢壮山布洛陀文化考察与研究》,确立了布洛陀作为壮族人文始祖的文化定位。另外,广西“宜州下枹河流域刘三姐歌谣文化保护区”试点项目正式启动,以“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为代表的民歌艺术的“都市化”转型,以及那坡县黑衣壮地方文化资源开发,都已经引起广泛的关注。

侗族人口250多万,主要分布在黔、湘、桂、鄂四省,其中黔、湘、桂三省毗邻地带为侗族的核心聚居区。侗族大多依山傍水而居,与壮、汉、苗、瑶等民族比邻居住。现阶段设置的侗族行政建制主要有: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玉屏侗族自治县、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等。侗族地区的重要城镇是侗族文化同汉族文化交流的前沿阵地,贵州凯里是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首府所在地,怀化地区共有侗族人七十多万,是湖南西南部的交通枢纽之一。其他如贵州镇远县舞阳镇、天柱县城关镇、黎平县德凤镇、榕江县古州镇、从江县丙妹镇、玉屏县屏溪镇、广西三江古宜镇、龙胜县龙胜镇等地,都是侗族文化依托城镇设施得以衍生的重要载体,也是汉族文化向侗族地区传播的桥头堡。

侗族地区处于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的交界区域,境内河流众多,山岭绵延,雪峰山脉、苗岭山脉、九万大山、越城岭将侗族地区分割成不同的聚居空间,渠水、沅水、舞水、清水江、都柳江等河流灌溉侗乡田园,并提供航运之便。“水性使人活”,水的流动给侗族人民带来灵气,带来开放的心态以及兼容外来文化的宽阔胸怀。

侗族有句俗话“饭养身,歌养心”,我国湘、黔、桂三省交界的广大侗族地区蕴藏着丰富的民歌文化,有“诗的家乡,歌的海洋”之称。那里的侗族人民长期以来以歌代言、以歌传情、以歌记事,创造了丰富的民歌文化。近几十年来,伴随着侗族大歌的享誉全球,国内外的研究者十分重视对侗族民歌的研究,从20世纪50年代起至今,对侗族民歌的研究经历了从外部资料搜集到内部社会、音乐结构深入研究,从单一学科研究到多种学科交叉研究的发展阶段,其中调查报告先后出版了《三江侗族民间文学调查报告》《侗族社会历史调查》《侗族大歌》《侗族——贵州黎平县九龙村调查》等,保留了不同历史时期侗族社会生活文化真实风貌,为理论

研究提供了充足的资料支持;研究侗歌艺术的理论专著,如吴浩和张泽忠的《侗族歌谣研究》、徐新建的《侗族大歌研究五十年》等。论文类研究成果主要可以分为:一是侧重于音乐形态方面的研究。如袁燕妮的《侗族民间合唱的多声手法》、吴国栋的《侗族民间合唱旋宫实践的初步探讨》等。一是侧重于起源与生成背景研究。如伍国栋的《从鼓楼坐唱管窥侗族大歌的历史渊源》、田联韬的《侗族的歌唱习俗和多声部民歌》等。一是侧重于传承研究。如张勇(普虹)的《侗族民间合唱传承的基石——歌队》、龚荆忆的《高增侗歌传承的文化变迁》等,还有交叉研究,成果更是惊人。例如:殷干清的《从文化结构角度看侗族传统音乐》,邓光华从音乐心理学角度写的论文《传统与超越——侗族大歌音乐心理研究》,徐新建的《侗族大歌:“文本”与“本文”之间的相关与背离》一文从文化人类学角度着重关注侗族大歌脱离原生态环境后的生存传承状态,提出了独特的见解,发人深省。

本课题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保护理念的时代背景下,把口传心授的壮侗民族民歌艺术及其相关习俗作为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借助跨学科交叉的方法,对壮侗民族民歌文化“富矿区”开展实地调查和研究,为壮侗民族民歌作为一个整体进入各个层次的文化遗产名录,体现应有的文化价值,得到有效保护、持续流传和发扬光大,提供事实依据和理论指导。

本课题调查和研究核心理念是:借助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多学科的视角和研究方法,调查桂中、桂南、桂西壮侗民族聚居区民歌文化的传承现状,梳理壮侗民族民歌习俗的文化谱系,揭示壮侗民族“以歌代言”的诗性思维方式的演化机制,以此阐发壮侗民族民歌的文化价值,为壮侗民族文化复兴和人文重建提供理论依据。

壮侗民族的民歌艺术和歌唱习俗在岁月的淘洗中日渐式微,濒临失传的境地,可以借助方兴未艾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和抢救热潮,对壮侗民族民歌艺术进行抢救、保存、保护,使之焕发新活力。

从思维方式的独特性、文化价值的杰出性以及传承现状的濒危性等角度衡量,壮侗民族民歌艺术中的诸多文化杰作,具有申报联合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潜质,应对壮侗民族民歌文化进行整体性调查研究,以诗性思维和诗性智慧作为轴心,将壮侗民族民歌艺术整合成一个整体,申报各级、各类的文化遗产。

进入各种文化遗产名录只是促使民歌文化得以有效保护的一种手段,根本目的还在于通过民歌习俗研究梳理壮侗民族文化源流的宽阔谱系,唤

醒社会记忆，彰显民族特性，挽留民族特性的标志，确立民族文化的身份，激发文化自我更新的活力，延续民族生命的文化基因，让历史文化传统以及民族情感的独特表述模式成为壮侗民族走向未来的文化动力源泉。

壮侗民族民歌上千年来的流传，一直同人的精神愉悦以及人生礼仪融为一体，包含了无限的民族感情，因此，民族内部的文化自觉以及对民族文化传人的尊重和培养，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的关键，应当激发民歌文化传人的主体意识，让当地人自觉地肩负起保护本土文化的历史使命。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任何单一的学科都难以胜任繁重的调查研究任务，需要借助多学科的理论方法，才能取得应有的效果。本课题以民族学和人类学研究方法为核心，研究壮侗民族民歌的多重文化价值和保护策略，借助民俗学探讨民歌传承同民间习俗之间的水乳交融的关系，借助教育学研究民歌的习得、传授以及融入壮侗民族教育体系而得以长存的各种途径，借助民族音乐学搜集壮侗民族各地民歌的曲调，由此真正体现跨学科调查研究的优势。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是：通过在民歌习俗积淀深厚的宜州、田阳、三江侗族自治县等壮侗民族聚居区开展调查，从多学科交叉的立场，集中运用人类学参与观察、文化深描、深度访谈、主位客位转换以及动态发展的方法，全面搜集壮侗民族的歌者、歌作、歌俗和歌艺的相关资料，录制壮侗民族各地民歌的不同曲调和旋律，切实把握壮侗民族民歌失落、转型、新生的真实情形，冷静客观地阐发壮侗民族民歌蕴涵的文化价值。

壮侗民族自古就喜歌善唱，往往以歌代言、习歌成俗。民歌是壮侗民族表述、记忆和传承的主要方式，因而承载着民族的情感和文化基因。

本课题的研究宗旨是：运用诗性思维、诗性智慧、文化表述、文化展演、人文重建等学术理念，从审美人类学的角度审视壮侗民族民歌艺术，将对深化壮侗民族民歌文化艺术的研究起到推动作用。站在理论与实践兼顾、个案研究与宏观思辨交融的多学科研究立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同壮侗民族民歌艺术研究全面结合，开拓壮侗民族民歌研究的新视野，探寻壮侗民族民歌艺术的保护机制，同时，将民歌传承融入壮侗民族现代人文重建的过程，建立源自壮侗民族文化内部的文化保护与更新机制，激发壮侗民族民歌的文化价值，推动壮侗民族民歌文化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时代背景

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到各国政府,从国家机关到各种社会团体,从商界到学术界,从政府官员到各民族的文化传承者,越来越多的人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同时,基于各自的立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精神实质做出各自的解读,揭示各种解读的异同点,把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精神实质,对于推动民族文化保护事业的顺利展开,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从萌生及至转变成联合国的公约以及签约国的实践,经历了复杂的“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过程。知识界人士的呼吁,有关社团组织的倡导,或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促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逐步变成国家的意志。^①联合国也意识到仅有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名录不能包含所有的人类文明成果,而无形的、动态的、凝聚着人类情感和记忆的民间创作、民间节日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是促使各国人民和各社会集团更加接近,以及确认其文化特性的强有力手段。

从1997年至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先后通过了《人类口头及无形文化遗产代表作宣言》、《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对口头传统、表演艺术、社会风俗、仪式礼仪、节日活动、民间知识、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作出了必要规定,同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内涵界定为:“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②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从此得到明确的界定,并为越来越多的人士所认同,这是各个国家和各种组织的文化保护意识不断深化、人类遗产保护的视野不断得到拓展的逻辑结果。

① 1965年,美国白宫会议提出“世界遗产信托基金”建议案,倡导世界各国共同保护“世界杰出的自然风景区和历史遗址”。1970年,美国制定《国家环境政策法》,强调每位国民自觉保护国家的历史文化遗产,英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等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逐步推动人类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深入发展。

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外延包括以下5个方面:①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②表演艺术;③社会风俗、礼仪、节庆;④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⑤传统的手工艺技能。进而指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和振兴。”参阅向云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银川: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416.

从根本上说,“无形遗产”(intangible heritage)、“非物质遗产”(non-material heritage)或称“非物质文化遗产”(non-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是与有形的人类“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相对应的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传统为依据,是特定群体的文化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主要以口传心授的方式而代代相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仅属于某个国家或某个民族,而且还是全人类的共同文化记忆和文明足印的历史见证,现代工业文明,特别是大型工程的建设、旧城改造、旅游开发,对人类栖居的地球上的自然景观和文化景观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破坏。许多国家的政府为了追求经济的利益,不惜损毁凝聚人类历史印迹和文化智慧的传统文明,令人痛心疾首。

各民族追求“进步”、“富裕”、“繁荣”、“现代化”的民族意志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进人类文化一体化的进程,由此掀起的全球一体化浪潮的冲击,危及世界上各区域文化的多样性生存,远离文明中心的边陲文化、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民族文化不断被现代文明所遮蔽、淹没和吞噬,人类文化已呈现出惊人的趋同性,传统风俗习惯岌岌可危,奄奄一息,多姿多彩的民间表演艺术失去观众以及存在的文化沃土,凝结民间智慧的知识 and 技艺后继乏人、人亡艺绝的现象屡见不鲜,致使大批民间艺术瑰宝走向消亡或遭到严重破坏,人类文化的普同性逐渐取代文化的多样性。

目睹地球上各区域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濒临危境,意味着人类文明演进轨迹出现了偏差。这种偏差导致的文化危机在某种程度上激发了人类的理智和良知,激发了有识之士的危机感和使命感,促使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抢救各民族的濒危文化。毕竟人们对人类文化永续发展仍然抱有美好的期待,并不希望单一的某一种文明取代了另一种文明,不希望本是异彩纷呈的人类文明变成单调的一种模式,因此,不同生态环境中孕育的不同民族文化日益得到珍重,文化的多样性存在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理解、认同和敬惜。

教科文组织建立“代表作”申报、评选和确认制度的目的,是抢救、保存、保护和复兴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是手段,保护是目的,两者紧密结合,相互依存。申报“代表作”获得成功,既是一种荣耀,但不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终结,而是以此为契机,让文化遗产所在国、所在地区以及传承者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来更好地保护这一遗产。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合国强调各会员国应当建立国家档案机构,贮存民间创作资料,编制总索引,传播民间创作资料的情报,展出传统的民间文

化,确立传统民间文化作为人类文明历史轨迹之见证的文化价值。

然而,各个国家的历史渊源迥然有别,重视文化遗产保护的程度、方式、文化保护的理念、政策的制定以及保护措施的落实也是各有千秋。西方国家在保护文化遗产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整体保护原则”、“可识别原则”、“最少干预原则”,东方国家则更强调“活态保护原则”和“以人为本原则”,彼此之间的历史经验,值得相互借鉴。^①

中国5000年的历史留下了异常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长期以来,我国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做的努力,并将积极参与相关的活动,从不同的途径推动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启动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制定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法律。新当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中国教育部副部长章新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论述,体现了政府官员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的认识和理解,他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反映了一个民族和国家对自身特性的认同和自豪感以及被世界认可的程度,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成就的标志,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文明传统的代表’,保护和管理好文化遗产,是作为一个‘遗产大国的光荣使命’,也是‘上对得起祖先、下对得起子孙的千秋伟业’。”^②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体现了国家和官方的解读: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不仅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而且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增强,经济和社会的急剧变迁,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遇到很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形势严峻。

国务院文件的落脚点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有关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的精神”,同时也是为了“履行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义务”^③。也意识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由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体现了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传

① 顾军,苑利.文化遗产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18.

② 章新胜.高等教育在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事业中的使命与作用.乔晓光.交流与协作: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文集.北京:西苑出版社,2003:5.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

统文化的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联结民族情感的纽带。

中国国家机构和政府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核心精神的理解，显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尤为强调中国历史积淀的丰厚以及同主流话语的协调，有意识地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同官方倡导的主流意识形态联系起来，保护文化遗产的目的也是“维系国家统一”、“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是“国际社会文明对话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①或许这些论述赋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本身所不能担当的历史任务，超出了文化保护原本的意旨，给予本是相对单纯的文化保护事业不应履行的义务。这样或许获得实施一系列保护措施的正当性，却反使其原本的合法性、正当性遭受质疑。

介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主体，有政府机构，也有民间团体，有官员、学者、商人和当地的民间文化传人。兼有作家、学者、官员身份的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间艺术家协会主席冯骥才对我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现状痛心疾首。他清醒地意识到每一分钟，都有一些民间文化及其遗产失去得无声无息，好似烟消云散，而“人们的目光由物质性的、有形的、静态的遗产，延伸到非物质性的、无形的、动态的、记忆的遗产，显示出当代人对历史文明整体的认识向前迈了巨大的一步”^②。

教育阶层较早从教育功能与民族文化延续的角度，颁布《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宣言》，提出“国家应当以立法的形式，确立国家与公民面对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使命和应尽的教育传承与认知义务”^③。倡导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应根据宪法的依据，制定本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法》，传承保护本民族具有代表性的文化资源和社区文化象征，在国家九年义务教育的推广中应当加强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认知。加强本土文化基因认知的自觉，尽快解决现行教育知识体系中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认知严重欠缺的现状，现行教育知识体系中应当反映出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和文化价值。高等院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应落实到学科创新发展和课程与教材的改革中。应当积极创建国家及社会文化

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

② 冯骥才，向云驹。平地筑起的大厦。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银川：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1。

③ 乔晓光。交流与协作：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文集。北京：西苑出版社，2003：1-3。

遗产事业急需的新学科，为国家文化遗产事业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协助国家及政府制定适合国情和文化发展的文化政策和操作模式，大力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保护和研究人才，还应采取有效措施，向世界传播、宣传中国的非物质文化，增进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发挥高校青年群体的文化活力和行动热情，将那些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下来，探索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为社区发展提出可操作的文化理念。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是关系到民族群体和全社会的公共事业，更需要国家及民众的互动协作，更需要一个面对历史、现实与未来的理性与健康的文化心态和文化环境。要倡导大协作的文化理念，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树立起人性的文化尺度，不能忽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的民众、尤其是农民群体，尊重民众文化传承的自发性、自主性和文化个性。

教育是人类文化得以生生不息的重要方式，也是人类文化记忆传承的重要途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民族古老的生命记忆和活态的文化基因库，代表着民族普遍的心理认同和基因传承，代表着民族智慧和民族精神。在中国文明转型阶段，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急剧流变消失，唯有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提高民族文化素质，才能拓展民族视野，提升民族理想，为民族文化创新积淀深厚的文化基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同样引起地方政府的高度关注，只是其关注的焦点更集中在项目的申报、文化品牌的确立和政绩的体现上。譬如，侗族大歌是侗族人民的天才创造，以多声部、无指挥、自然和声为主要特点，是国际民间艺苑中不可多得的璀璨明珠，是人类最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政府决定与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侗族大歌保护项目组联合进行侗族大歌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中共黎平县委书记杨胜勇、县长闵启华在协议签字仪式上表示：黎平将举全县人民之力，积极配合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做好“申遗”工作，力争一举成功。认为：侗族大歌如果申报成功，将给侗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带来一块金招牌，将给侗族人民带来极大的鼓舞，将给世界文化增添一道亮丽的彩虹。这种表述显然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宗旨有一定的距离，强调“品牌的效应”，忽视文化自身的延续；强调“申遗”成功的预期效果，忽视挽救濒危遗产以维系文化多元性的历史责任。

将某些有旅游开发和文化产业价值的民间节日和艺术形态推向市场，使之形成文化品牌效应，是救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出路之一。这是急于脱贫致富的地方政府以及当地民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醉翁之意”所

在。因为文化遗产一旦转化为文化产品，必将推动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成为许多地区拓展旅游业的王牌，文化搭高台、经济唱大戏应成为许多地区发展经济的金钥匙。但是，从理论上说，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升到与发展地方经济同等重要的高度，以此构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石，情有可原，却不切实际，而且同联合国倡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相违背。因为申报进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核心意旨不是为了创造经济效益，不是促使各民族的艺术珍品走出国门，登上世界舞台，而是要求政府和国际组织投入必要的资金，为濒危遗产得以延续提供必要的经济保障，绝非借申报世界遗产之机，直接或间接达到发展当地经济的目的。

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濒临危境的现实，相当一部分人认为是由于事过境迁，这些文化遗产本身无法适应现代人的审美需求，无法在当今文化格局中寻得一席之地。还有人认为每一种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都会有一个生命周期，像每个生命个体一样，有一个萌生、成长、壮大、衰落的过程，他们不可避免地渐渐退出历史舞台。由此对非物质文化的传承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以保护文化之名行争取经费支持之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停留在搜集、整理的初级层面，未能从更深的层面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凝聚着不同族群曾经有过的生存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延续有利于拓展人类的思维空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特定的人群作为传承的主体，民间文化传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的创造者、传承者和保护者，他们有权享有、延续、保护自己的文化。民间文化传人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采取措施，在产生民间创作传统的群体内部，建立起文化延续的机制，保障民间文化传统在日常生活中得到某种程度的保留和再现。

非物质文化遗产实际上是民族智慧的结晶，其生命力蕴涵在民间文化传人的创造力中，非物质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活生生的人及其所栖息其间的语境，其传承方式经常是父子相传、母女相传、师徒相传，在参悟与体验中习得并赓延。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着难以言传的意义，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了多姿多彩的人类文明的璀璨图景，护卫共同的文化瑰宝既是政府部门和学者的责任，也是当地人理应广泛介入的光荣义务。

在主位视野中，当地人不见得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内涵，但是，他们切实感受到自身的传统文化面临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年轻人外出打工，传统艺术失去传承者和欣赏者，流行歌曲无孔不入，电视传媒成为人们娱乐的主体，植根于本民族社会生活的文化习俗日益失去存在的